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沈玉如

電話：05-5522735

傳真：

電子信箱：ylhg574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110130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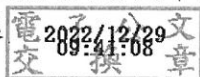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辦理暨復貴會111年12月26日大同重劃字第45號函。
-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案由二：審議本重劃區限制及禁止事項，請貴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第2項、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及貴會章程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三、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 111/12/29



1112732070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李妙慧

聯絡電話：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大同重劃字第4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雲林縣政府



1110130659



地

主 旨：檢呈本會第1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請 准於備
查，請 鑒核。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
條、17條、31條規定辦理。

正 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黃櫻花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7次

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8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會會址（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三、出、列席長官及理事：如簽到單。

四、討論提案：

- （一）、案由：審議承包本重劃區之土木工程、園藝工程之營造廠商及相關民生管線承包廠商。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33條、33-1、53條規定辦理。
2. 因應原物料之上漲，經本會訪尋多家營造廠商，皆超出雲林縣政府所核定之預算金額，僅晉笙營造有限公司所估，超出核定預算較少，且該公司對重劃工程嫻熟，財務狀況良好工程品質良，檢附其公司登記資料供參。
3. 因縣府核定預算數額不得再予增加，若議價結果超過預算金額，超出部份由出資單位-櫻花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負擔，不得轉嫁給區內

所有之土地所有權人。

4. 至於，電力管線工程委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包；電信管線工程委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自來水管線工程委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以上三家廠商所需經費由本會支應。
5. 而天然氣管線工程，經洽詢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有意願施設，惟所需經費由該公司自行負擔。

決議：經所有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以下決議並請授權理事長洽辦議價及簽約事宜：

1. 土木及園藝工程由晉笙營造有限公司承包。
2. 電力工程委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包。
3. 電信工程委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
4. 自來水管線工程委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承包。
5. 天然氣管線工程由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承包。

(二) 案由：審議本重劃區限制級禁止事項自112年1月1

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說明：

1. 依據 鈞府111年12月16日府地發二字第1110126104號函辦理。
2.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第2項規定辦理。
3.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所有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7次

理事會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民國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8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會會址（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三、列席長官：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邱錦雄 沈玉如

四、出席理事： 黃櫻花

1. 理事長：

2. 理事： 江宗佑

3. 理事： 沈憲政

4. 理事： 王悅珠

5. 理事： 江守憲

6. 理事： 江守芳

7. 理事： 林壽昌